

证券代码：300762

证券简称：上海瀚讯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##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20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7月20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7月2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7月2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4幢6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卜智勇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1)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73,321,5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28,635,340 股的 27.5711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61,997,6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623 %。

### (2)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1,323,8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088 %。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### (3)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61,997,6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623 %。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61,997,6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623 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275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 %；反对 46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951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52 %；反对 46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的 0.07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275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；反对 46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951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52%；反对 46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275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；反对 46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951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52%；反对 46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侯珊珊、董隽怡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0日